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上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育容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代理人 陳逸律師

被上訴人 隆豪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良

訴訟代理人 蕭武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力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間向訴外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承攬「臺中市大肚文中二預定地興建幼兒園工程」（下稱幼兒園工程），華力公司將幼兒園工程轉包予上訴人，訴外人乙○○係上訴人派駐於工地現場之經理人。乙○○於109年11月間於工地現場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口頭約定承攬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施作幼兒園區內關於水溝、集水井、洗手台、門牆、機座台、樓梯、化糞池、怪手整地、測量、土車6.3噸等工程（下稱系爭契約及系爭工程）。上訴人明知乙○○代理其與被上訴人訂約而不為反對之意，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約定有授與代理權之表見事實，應負授權人責任。且乙○○於110年2月間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立關於系爭工程之「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書面契約），兩造間確有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存在，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

（下同）71萬1,000元，因華力公司先行支付10萬元，上訴人尚積欠61萬1,000元工程款（計算式：71萬1,100元－10萬元＝61萬1,000元）。爰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61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駁回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茲不贅述）。對上訴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答辯：

華力公司將標得幼兒園工程中之鋼構工程交由上訴人施作，乙○○並非上訴人派駐於現場之經理人，乙○○係基於朋友關係至現場幫忙照看施工進度，上訴人在現場僅單純沈默，從未向被上訴人表示有將代理權授與乙○○，被上訴人應證明上訴人知悉乙○○表示為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意，難認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且系爭書面契約所蓋之上訴人公司章，係乙○○私自刻印蓋章，上訴人並不知情。又華力公司僅支付工程款至第10期，上訴人之後即退出幼兒園工程，系爭工程係被上訴人於第10期之後所施作，而與上訴人無關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1萬1,000元本息，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次按本人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必須有表見事實之外觀存在，始足當之。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係指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具有使第三人信賴其具有代理權之權利外觀（表見事實），為保護交易安全，而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上訴人主張幼兒園工程，係華力公司向教育局承攬後，再
02 轉包予上訴人，乙○○係上訴人派駐於現場之經理人，乙○
03 ○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契約，上訴人就系爭契約
04 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
05 詞置辯。經查：

06 1.幼兒園工程係華力公司向教育局承攬，業於110年3月15日竣
07 工及110年6月23日驗收合格，結算總價為3,889萬0,661元，
08 此有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20日函文檢送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09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頁）。又上訴人於111年10月19
10 日起訴請求華力公司給付幼兒園工程之承攬報酬，業由臺灣
11 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42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下稱
12 111年建字142號事件）審理在案。上訴人於起訴狀載明其向
13 華力公司承攬幼兒園工程，約定總價承攬金額為3,889萬1,7
14 12元，華力公司應分12期給付工程款，華力公司僅支付至第
15 9期工程款，上訴人先行墊付第10期工程款予下包，華力公
16 司要求上訴人先按期完工，屆時會與上訴人對帳，上訴人無
17 奈之餘仍完成全部工程等語（見111年建字142號卷第13至15
18 頁）。是以上訴人於111年建字142號事件已表示其向華力公
19 司承攬幼兒園之全部工程，而非僅承攬其中之鋼構工程。

20 2.證人乙○○於本院證述：他是峰裕營造公司的實際負責人，
21 因為他與華力公司負責人蔡俊毅有債務問題，所以把峰裕營
22 造公司的乙級營造牌照折抵給華力公司，後來他想標教育局
23 的幼兒園工程，就拜託華力公司去投標；上弘公司的老闆黃
24 源科是他的好朋友，他請黃源科幫忙，就是由他決定工班，
25 但他會跟黃源科報備，他叫工班怎麼做，但工程款由上弘公
26 司支付；丙○○是他找的工地主任，丙○○監工期間的薪水
27 是由上弘公司支付；因為幼兒園工程是華力公司出面標的，
28 教育局分期撥付估驗款到華力公司帳戶，華力公司扣除每期
29 稅金後再匯到上弘公司帳戶，上弘公司再以現金或是開票方
30 式付給工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96至200頁）。由證人乙○○
31 所述可知，幼兒園工程由華力公司出面投標，乙○○係在現

場為上訴人管理工班之人，工班之承攬報酬由華力公司支付予上訴人，上訴人再支付予工班。且上訴人於原審自認：「上弘公司是做華力的工作，……乙○○在我們執行本件工程過程中，他是上弘公司的經理人」等語（見原審卷第68頁），即與乙○○上開證述相符。是以，上訴人為幼兒園工程之次承攬人，乙○○係上訴人派駐在工地現場之經理人，在外觀上足使第三人信賴乙○○有權處理幼兒園工程各項事務。

-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經理人黃源科於工地現場，知悉其受乙○○指示施作系爭工程但不為反對之意等情，此有證人乙○○於本院證述：上訴人有在現場施作幼兒園工程鋼構部分，所以跟被上訴人會同時在施工現場，上訴人知道被上訴人承攬現場的工程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參以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黃源科於原審陳述：他是上訴人的經理人，被上訴人是由乙○○介紹開始施作幼兒園工程，他在工地有見過丁○○，對於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並不爭執等語（見原審卷第69至70頁）。是以，上訴人既向華力公司承攬幼兒園工程，而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經由乙○○介紹而施作系爭工程，且其經理人黃源科在工地看到被上訴人有在施作系爭工程，並無任何異議，則上訴人既知乙○○介紹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而不為反對之意思，顯然上訴人有以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足使被上訴人相信乙○○於工地現場有權代理上訴人訂定系爭契約，構成表見代理之外觀。
- 4.被上訴人又主張乙○○自109年8月8日起即代理上訴人指示其在現場進行廢棄物清除、清運、土方搬運工程（下稱廢棄物清運工程），且上訴人已支付該部分工程款14萬0,700元等情，上訴人辯稱乙○○本係無權代理，係經上訴人承認後而生效云云。惟黃源科於原審陳述：「（為何要支付給原告款項14萬7,000元？）當時原告有到現場清理，如庭呈費用表品名之項目，也是乙○○要原告來施作，且由乙○○同意要給付款項給原告」等語（見原審卷第70頁），上訴人既對

01 乙○○找來施作之承攬人，事後同意給付承攬報酬，應認上
02 訴人對於乙○○以經理人身分僱請之工班，負有授權人之責
03 任。

04 (三)上訴人抗辯系爭書面契約其上公司章係乙○○自行刻印蓋
05 章，未取得上訴人之授權等情。經查，證人乙○○於本院證
06 述：幼兒園工程進行至80%時進度落後，教育局要求華力公
07 司接手管理，華力公司指派甲○○接替他的位置；斯時系爭
08 工程已施作完成，因上訴人不支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說要
09 等華力公司撥款之後再支付，他就請甲○○幫忙處理，甲○
10 ○要求出具完成系爭工程的證明，他才製作系爭契約；他有
11 打電話跟黃源科講要補契約給被上訴人，黃源科叫他自己處
12 理，因為黃源科人不在臺中，他就自己刻上弘公司的章蓋上
13 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98至201頁）；另依黃源科於原審陳
14 述：「當時我們有規定合約書一定要拿回公司，並經由我同
15 意後才能蓋公司的印章，且該合約書中沒有小章，公司裡也
16 無原證1後方的公司章。」等語（見原審卷第70頁）。由上
17 可知，乙○○係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後，為證明被上訴人
18 確有施作系爭工程而製作系爭書面契約，縱使乙○○有口頭
19 告知黃源科要補作書面契約予被上訴人，但乙○○自行刻印
20 章蓋印於系爭書面契約，並未取得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應
21 認乙○○為無權代理簽訂系爭書面契約。惟縱使乙○○無權
22 代理簽訂系爭書面契約，亦不妨礙前揭上訴人應對系爭契約
23 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之認定。

24 (四)至於上訴人抗辯其與華力公司之承攬契約有12期工程，華力
25 公司於第10期之後未付款，上訴人即退出幼兒園工程，系爭
26 工程屬於第10期之後而與上訴人無關云云。經查，證人乙○
27 ○於原審證述：「（系爭工程是華力與教育局承攬的第幾期
28 工程？）第8期還是第9期請款的時候就開始施作，全部施作
29 完畢後有查驗計價」等語（見原審卷第163頁）；證人丙○
30 ○於原審證述：他是乙○○請的監工，系爭工程完成後經乙
31 ○○驗收，但上訴人未給付工程款給被上訴人，乙○○才找

01 甲○○幫忙處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09至111頁）；證人甲○○
02 於原審證述：他接手幼兒園工程後，丁○○要他確認系爭
03 工程款項；華力公司與被上訴人無承攬關係，無法直接撥
04 款，他於110年3月17日簽立協議書同意若華力公司撥款予上
05 訴人時，會監督上訴人付款予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0
06 3至105頁）。由證人乙○○、丙○○、甲○○證述可知，系
07 爭工程於上訴人退出幼兒園工程前已施作，上訴人抗辯系爭
08 工程於其退出幼兒園工程後所施作，自難採憑。

09 (五)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2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
13 程之承攬報酬為71萬1,000元，並提出丙○○、甲○○簽立
14 之書面證明為證，依該書面證明記載：「有關大肚幼稚園工
15 程（水溝、化糞池、整地、洗手台及花圃整地相關工程乙
16 案，由於上弘無法支付其款項共計711,000元，經現場蕭主
17 任及何先生確認無誤」（見原審卷第29頁），且經證人乙○○
18 於原審確認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為71萬1,000元（見原審卷
19 第162頁）。又證人甲○○於原審證述華力公司先給付10萬
20 元給被上訴人，此10萬元算是華力公司暫借上訴人，日後與
21 上訴人結算時會扣除等語（見原審卷第115頁），上訴人
22 亦不爭執華力公司已給付系爭工程款其中10萬元之事實（見
23 原審卷第214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6
24 1萬1,000元（計算式：71萬1,100元－10萬元＝61萬1,000
25 元），即有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61萬1,0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5日（見原審卷第6
28 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屬正當，上訴
30 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失當，求予廢棄改判，洵無足取，上
31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03 予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7 法官 林孟和
08 法官 廖穗蓁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黃美珍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